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明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4
1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明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扣案之偽造「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林建宇」署
押壹枚及如附表編號二至五、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絡」補充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蕭明燦則交付
蓋有偽造之『資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林建宇』署押之
現儲憑證收據」補充為「蕭明燦則交付蓋有偽造之『資豐投
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建宇』署押1枚之現儲憑證收
據」、「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更正為「並扣得如
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蕭明燦於民國
113年2月29日本院訊問時所為自白」、「自願受搜索、扣押
同意書」、「監視器擷取畫面」、「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蕭明燦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3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
05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
07 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犯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惟
08 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
09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0 且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被告此部分所犯法條，無礙被告防
11 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12 （二）被告與「正大街-乾龍」、「小翔」、「天天」、「大寮
13 吳鎮宇」等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
1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
16 司」印文、「林建宇」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資豐投資股
17 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
18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及「資豐
19 投資」財務專員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
20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2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
23 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5 （四）被告已著手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未得手財物，為未遂
26 犯，經本院審酌全案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7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
29 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以行使偽造文書方
30 式取信告訴人，欲向告訴人收取金錢，所為應值非難，又
31 其有因詐欺案件遭起訴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素行方面無為有利考量餘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參與角色及所得利益、告訴人本案詐欺未交付金錢，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未婚，從事粗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6上偽造「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建宇」署押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私文書，既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7所示之物，係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惟據被告供稱該等物品與本案犯行無關，且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1. 黑色IPHONE XR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000000000000）

- 01 2. 黑色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00
02 0000000000）
- 03 3. 資豐投資工作證1張
- 04 4.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片4張
- 05 5.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片2張
- 06 6. 現儲憑證收據1張
- 07 7. 空白收據4張
- 08 8. 現金5900元
-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1 犯第339條詐欺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第339條詐欺罪而有
23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
24 以下罰金：
-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6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4411號

被 告 蕭明燦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明燦（TELEGRAM暱稱「皮皮」）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前某時許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正大街-乾龍」、「小翔」、「天天」、「大寮吳鎮宇」等人所屬之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俗稱取款車手）。蕭明燦、「正大街-乾龍」、「小翔」、「天天」、「大寮吳鎮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3日起向洪玉涵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洪玉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款及交付共新臺幣（下同）299萬2千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嗣洪玉涵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配合警方查緝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2年9月20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面交50萬元，蕭明燦則依「正大街-乾龍」、「小翔」、「天天」、「大寮吳鎮宇」等人之指示於同日10時55分許，

配戴「資豐投資」財務專員「林建宇」之工作證抵達上址，並向洪玉涵出示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而行使後，洪玉涵交付50萬元餌鈔予蕭明燦，蕭明燦則交付蓋有偽造之「資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林建宇」署押之現儲憑證收據予洪玉涵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洪玉涵，嗣警方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蕭明燦，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使蕭明燦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止於未遂。

二、案經洪玉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明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所持用之手機有加入TELEGRAM群組「中部上」，並依群組「中部上」內成員「正大街-乾龍」、「小翔」、「天天」、「大寮吳鎮宇」之指示前來收受款項，扣案工作證之照片均係其本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玉涵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單據、先前交付款項時所收受之收據、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為配合警方查緝，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上開時、地，交付50萬元，嗣被告前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1

4	被告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手機內TELEGRAM群組「中部上」、與TELEGRAM暱稱「正大街-乾龍」、「天天」之人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依照群組「中部上」內成員「正大街-乾龍」、「小翔」、「天天」、「大寮吳鎮宇」之指示前來收受詐欺款項之事實。
5	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上網歷程資料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9日之行動軌跡與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手機內TELEGRAM群組「中部上」張貼之其他被害人面交地點相符，以此佐證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手機TELEGRAM群組「中部上」亦為被告實際持用之事實。
6	「資豐投資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	證明並無該公司存在，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現儲憑證收據應屬偽造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2、3、7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現實管領所有並供犯罪所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6之物，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資豐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林建宇」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若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威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黑色IPHONE XR手機	1支	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	黑色IPHONE手機	1支	搭載門號000000000000號之黑莓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
3	資豐投資工作證	1張	偽造之特種文書
4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4張	
5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6	現儲憑證收據	1張	今日交付予洪玉涵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
7	空白收據	4張	
8	現金5900元		